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

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

据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